

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

109年9月9日訂定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.08.10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檢送訂定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.08.12中市教學字第1090068413號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養成服裝整齊，儀容端莊，精神飽滿之良好生活習慣為目的。

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
- (一)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著運動服(含內埔人紀念衫及學年服)，但不強制繫衣服，惟重要之活動例如朝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運動會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繫衣服(含內埔人紀念衫及學年服)以保持服儀整齊。
- (二)星期三著便服。
- (三)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四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)。

肆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

- 一、本委員會含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家長會長、教師會代表、一~六年級學年主任、學生代表四名，共十五名。
- 二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
------	-------	-----